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微政字〔2025〕2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西平镇工业园区的批复

西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设立西平镇工业园区的请示》（西政呈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设立西平镇工业园区，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招商引资，实施产业提档升级。

二、西平镇工业园区，四至范围为东至湖西堤以西100米，西至西平镇人民政府东，南至大屯港河北路以北100米，北至518国道，规划范围总面积为100.07公顷，主要涉及孙庄村、庞庄村、

杨堂南村、杨堂北村、西平村、东明村、六营村等村庄。园区主要发展高端设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环保能源、汽车配件、电子科技、工业地产和医药、化工（不涉及限制类，环评类别范围为报告表、登记表的项目），铸造、机械制造、智能包装、纺织制品、木制品加工、食品、玻璃、塑包、铝制品等制造加工业。

三、你镇要抓紧编制园区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，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。要围绕产业定位招引项目，合理、集约、高效利用土地资源，科学安排建设规模和开发时序，有计划、分步骤、循序渐进地推进园区建设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
